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942號

原告 亞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源聯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3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26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5,9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